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姜维利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70%。

近日，公司收到姜维利先生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姜维利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成交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姜维利	大宗交易	2019 年 1 月 10 日	9.20	653,000	0.3984%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
姜维利	合计持有股份	31,637,200	19.2999%	30,984,200	18.9015%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6,149,050	3.7512%	5,496,050	3.35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488,150	15.5487%	25,488,150	15.5487%

二、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 本次减持交易中，北京海国东兴支持优质科技企业发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国东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了姜维利先生 653,000 股，并承诺自完成受让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受让的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国东兴根据与股东姜维利、刘宝琦、赵士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已合计受让 6,1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61%。
4.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 《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4 日